

证券代码：002956

证券简称：西麦食品

公告编号：2024-062

##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集人：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 会议地点：广西桂林高新技术开发区九号小区 3 楼会议室。
- 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12 月 24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12 月 24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2 月 18 日。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谢庆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0 名，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本总额的 0%（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不享有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21,044,285 股）。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网络投票统计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 165 名，代表公司股份 49,997,74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6189%。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 1. 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8,158,5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215%；反对81,3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6%；弃权1,757,8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8,0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5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89,9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093%；反对81,3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97%；弃权1,757,8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8,0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4110%。

### 2. 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8,076,4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572%；反对157,1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3%；弃权1,764,1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8,0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8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07,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995%；反对157,1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572%；弃权1,764,1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8,0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643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 3. 审议并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9,926,52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76%；反对39,4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9%；弃权31,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657,8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903%；反对39,4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59%；弃权31,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38%。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易明辉、陈珍琴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